

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一事一议阳平关镇滴水寺村
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亮化项目

项目建设地点：滴水寺村

建设单位：阳平关镇人民政府

承包单位：宁强县宏祥达工程服务部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阳平关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宁强县宏祥达工程服务部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加快新农村建设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方便村民生产生活，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，经甲方研究决定实施阳平关镇 2024 年一事一议阳平关镇滴水寺村基础设施提升亮化项目，并承包给乙方施工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阳平关镇滴水寺村基础设施提升亮化项目

二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，自负盈亏，自担风险。

三、工程造价

工程总造价为：20 万元，共 80 盏灯。

四、工程款支付：

乙方施工结束调试完毕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五、工程质量要求：

乙方提供的路灯为优质 LED 太阳能路灯，具体标准为：灯杆高度 6 米，灯头为透明钢化玻璃，热镀锌钢管，灯杆壁厚 2.5mm，光源为 LED50W，色温 6500K，太阳能板为 80W，电池为 50AS，并附质检报告和合格证，经甲方相关人员检验合

格后方可进行安装，质保期为三年。

六、施工期限

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月 日，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月 日，工期为：30 天，雨天顺延。

七、施工安全责任：

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九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，应共同遵守，不得违反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2024年4月26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2024年4月26日

